

花旗礼享卡-家居用品保障附加个人责任险保障说明书

保险公司：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保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花旗礼享卡主卡持卡人（已激活卡）。

一、保障计划及相应的保险项目

具体保险项目包括家居用品保障及个人责任保障。

保障利益明细表：

家居用品保障及个人责任保障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人民币：元)	免赔额 (人民币：元)
家居用品	您的家居用品（不包括个人贵重物品以及个人电子用品，其它不保物品请参见定义）在住所内发生的损失或损坏	每件物品 2,000/年/ 卡， 全年累计 20,000/卡；	每次事故 200
个人责任	因第三方遭受身体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失或损害而依法承担的赔偿金额及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律费用	10,000/年/卡	无

二、被保险人

指投保人申报的，持有已激活花旗礼享卡的主卡持卡人。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障计划项下的被保险人均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三、保障范围

（一）家居用品保障及个人责任保障

1. 家居用品保障

在承保期限内，若被保险人的家居用品（不包括**个人贵重物品**以及**个人电子用品**，其他不保物品请参见定义）在住所内发生损失或损坏，在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保险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相应保险金额和每件物品赔偿限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2. 个人责任保障

在承保期限内，若被保险人造成第三方遭受身体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失或损坏，而依法应向第三方（不包括被保险人及其亲属、雇员以及家政服务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保险公司将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所依法承担的赔偿金额。

而且保险公司还会赔偿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而依法承担的第三方支出的法律费用。经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后，被保险人为抗辩属于承保范围的索赔而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承担赔偿责任。

（二）释义

承保期限：指保险公司对于任一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1) 开始于以下较晚者：

(a) 保险期间开始后，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的生效时间（以投保人申报的日期为准）；
或

(b) 保险期间开始时间；

2) 终止于以下最早者：

(a) 被保险人注销银行卡时间；或

(b) 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的凌晨 0 时 0 分（投保人当地时间）。

住所：指被保险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境内的主要居住场所。

家居用品：指住所内的家庭用品、家用电器、家具陈设、服装、个人普通物品，但不包括：

- 个人贵重物品以及个人电子用品；
- 契据、债券、汇票、本票、支票、贷款抵押物、单据、现金、现金卡/券；
- 胶片、磁带、盒式录音带、光盘、磁盘、数据或软件；
- 手稿或文稿、书籍、图纸、设计图样、各类资料、玩具、模型或模具；
- 黄金条/块、白金(银)条/块、邮票、硬币、枪械、动物、植物。

个人贵重物品：指珠宝、金银或其他贵金属制品、古董、古玩、字画、毛皮、玉器、瓷器、水晶制品。

个人电子用品：指仅供被保险人个人使用的便携式电子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提电脑、移动电话、便携式视听播放放大器、数码相机、数字阅读器及录音器。

现金卡/券：指具有现金价值的可用于支付各项服务、消费和购物费用的卡或券。

商务：指全职、兼职或临时从事的业务或职业以及以获取现金或其他报酬为目的而从事的任何其他活动。

神秘失踪：指被保险财产在不为人知或难以解释或理解的情况下所发生的遗失。

软管：指由皮革、橡胶或其他材料制成的可任意弯曲的用于输送各种液体(包括水)的管子。

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偷盗：指**被保险人的财产**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或未经**被保险人**允许或协助而被他人非法盗取，但不包括**入室盗窃**。

抢劫：指他人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行为对**被保险人**造成或即将造成身体伤害，以非法获取**被保险人**所有的、所照管或监控的财产的行为。

入室盗窃：指他人非法进入**住所**并有明显破坏入室痕迹，以盗取或试图盗取**被保险人的财产**的行为。

真菌：指任何类型或形式的真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霉菌及其产生或释放的气味、水汽、气体、物质或其他副产物。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替代产品：指与因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财产具有类似特征和规格的新的物品。**替代产品**无须与已遗失或损坏的物品完全一样。

重置费用：指替代已遗失或损坏的财产的相同或类似的新物品的当前价格。

第三方：指除被保险人及其亲属、雇员以及家政服务人员之外的任何人士。

家政服务人员：指在被保险人家中从事家务工作的全职或兼职雇工。

亲属：指被保险人的合法配偶、父母、继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继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孙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女婿、儿媳、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伯母、婶母、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堂(表)兄弟姐妹。

身体伤害：指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以突发的、外来的意外事故为单独原因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承租人：指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当事人。酒店或旅馆的住客不在此限。

(三) 个人责任保障项下不承保直接或间接因被保险人前往或途经缅甸、古巴、伊朗、苏丹、叙利亚，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而造成任何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

四、 理赔

保险公司将视情形决定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赔偿：

1. 当被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保险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受损物品的修理费用；
2. 当被保险财产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或不能被修理时：

- 保险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损失或损坏的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或
- 用替代产品更换损失的物品

实际现金价值= 重置费用 * (1 - 每月折旧率 * 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保险公司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在保险公司已更换受损的物品或支付了该物品的全部保险金额后，保险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受损物品的全部权利。被保险人应将前述物品交予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做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

五、 报案义务/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得知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后，应立即口头通知投保人，填写相关索赔申请书，填写后应尽快书面提交给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必须经保险公司授权后才能修理或处置损失或损坏的被保险财产。对已经修理或处置的部分，保险公司保留重新审核的权利。

家居用品保障项下，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填妥并签署的索赔申请书；
2. 显示损失现场、财产的照片、视频等证明文件(如适用)；
3. 修理受损物品的原始发票或收据；
4. 因抢劫或入室盗窃而致整件盗失或抢走物品的发票或收据的原件(须列明购买价格)。没有发票或收据原件的，保险公司将以每件物品最高200元为限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5. 当地警方出具的因抢劫、入室盗窃或故意破坏所致损失的报告复印件(如适用)；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个人责任保障项下，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向保险公司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

1. 填妥并签署的索赔申请书；
2. 警方的证明文件原件(如适用)；
3. 法院签发的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如适用)；
4. 赔偿协议原件(如适用)；

5. 赔偿给付凭证原件;
6. 第三者及证人的姓名、联系方法及身份证明文件;
7. 显示意外发生现场及第三者的财物损失或身体所受的伤害的证明 (如照片、视频等) (如适用);
8.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在上述两项保障项下, 被保险人均应在损失发生后 30 日或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延展的期限内将上述索赔文件提交给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如未能提供上述索赔文件而导致保险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一) 家居用品保障

1. 不属于被保险人的家居用品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2. 装置于屋顶或者存放于露天场地的家居用品 (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天线及其附属设备) 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3. 自行车、三轮车、机动车辆、拖车或其他车辆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或者因使用该等车辆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4. 家养宠物或动物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坏;
5. 因丢失、神秘失踪或定期核查时发现短缺所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6. 住所连续 60 日以上没人居住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7. 为了进行室内装修、出售、展示或移至新住所而搬离住所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但保险公司事先书面特别同意的除外;
8. 软管爆裂或溢流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9. 保险单上列明的免赔额(率);
10. 因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任何经授权可进入住所的人士的重大过失、不诚实、犯罪、恶意或故意行为所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1. 因自然磨损、折旧、清洗、染色、修理、修复、光线作用、大气情况、飞蛾、虫咬、虫害、白蚁或其他任何渐进原因所致的损失或损坏;
12. 偷盗或企图偷盗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3. 电子或机械故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4. 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损坏或者折旧;
15. 任何位于非法翻新或改造的建筑物内的家居用品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6. 因非法翻新或改造住所而造成的家居用品的损失或损坏;

17. 真菌、细菌或干湿腐烂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者对真菌、细菌或干湿腐烂进行监测、清理、搬移、预防、处理、除毒或中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支出；
18. 战争（内战或外战）、入侵、罢工、骚乱、叛乱、民众暴乱、恐怖活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19. 放射、核裂变或聚变（无论受控制与否）、核事故、生物或化学事故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20. 因任何政府机构实施的没收、征用、扣押或占用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21. 地震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火灾损失及水损。

（二）个人责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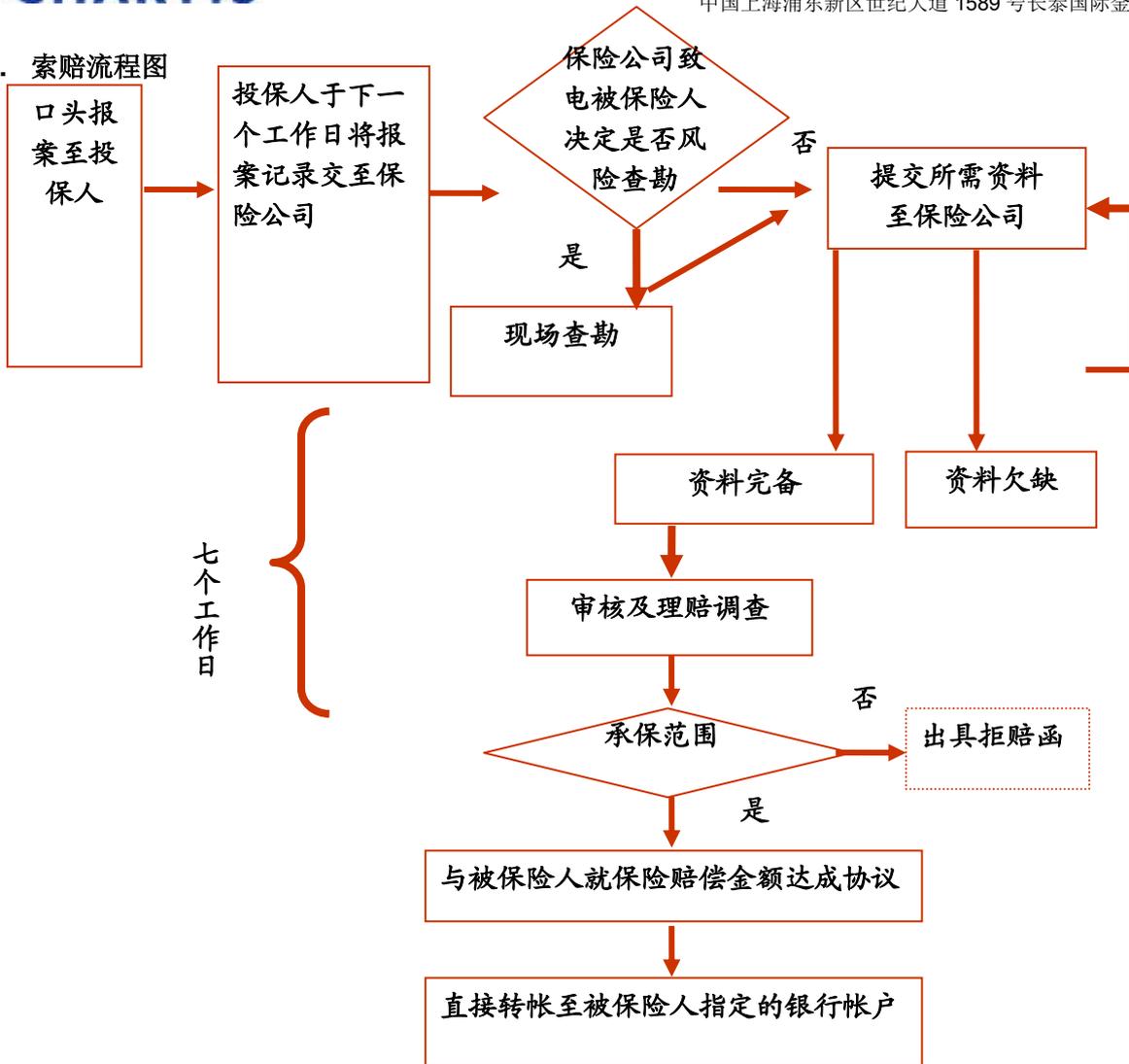
1. 保险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2. 被保险人照管或控制的财产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3. 以下各项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
 - （1）与被保险人的商务或雇佣行为有关的活动；
 - （2）被保险人拥有、保养、操作、使用及装卸飞机、船只、铁路机车、机动车辆或任何其它机械和非机械驱动的车辆；
4. 被保险人根据合同或协议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5. 因病毒、细菌感染或疾病所导致的身体伤害；
6. 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承担的责任；
7. 被保险人的旅行超过60天，在整个旅行期间内造成的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
8. 直接或间接因被保险人前往或途经保险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和地区，或在前述国家和地区而造成任何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

家居用品保障项下的“一般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个人责任保障。若家居用品保障与个人责任保障的责任免除条款互有冲突，则以个人责任保障的规定为准。

七、 索赔流程

1. 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人提供的报案记录后，会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查勘。对于需现场查勘的案件，保险公司会派出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并告知被保险人需准备的基本索赔资料。对于不需现场查勘的案件，保险公司会通知被保险人寄送理赔申请书及相关证明资料。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后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将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2. 保险公司在自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3. 索赔流程图



4.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报案联系电话

24 小时全球紧急旅行救援服务电话：400 888 3080

5. 被保险人提交所需索赔资料的方式：

邮寄（挂号信、快递）：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5 楼/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美亚保险北中国区理赔中心收，邮编：200122

传真（传真号码：021-3857 8111 美亚保险北中国区理赔中心收）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保险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保险公司客服热线：4008208858，将由保险公司业务人员为您解答。请您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确保您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

*本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为保障简介及索赔的指引，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其规定为准。